

大專校院建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權益爭議校內處理機制 參考作法

一、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得依大學法第 14 條第 1 項或專科學校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組織自主權，針對編制外教學人員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爭議事項（以下簡稱權益爭議事項），建立校內相關評議或調處機制。

二、評議機制：

- （一）學校得依法定程序規定，依大學法第 22 條第 1 項或專科學校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得額外受理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校內救濟，或另建立類似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組織，專責受理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權益爭議事項之救濟事宜。
- （二）評議機制之建立，學校應踐行校內程序，且其組成應具有代表性，如係由依大學法第 22 條第 1 項或專科學校法第 29 條第 1 項設置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額外受理相關救濟事項，於評議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權益爭議事項之救濟案件時，應將是類人員代表納入委員會。
- （三）應於學校章則中定明相關評議機制之評議決定是否拘束學校，又該評議機制並非教師法所定申訴程序。

三、調處機制：

- （一）於學校章則定明對於權益爭議事項，得由公正第三方

人士與學校及當事人進行調處程序，並於學校章則明
定公正第三方人士之產生方式、資格條件等相關事宜。

(二) 調處之進行應尊重編制外專案教師之意願，並參照勞
資爭議調解之原則，調處結果經雙方合意始為成立。

四、權益爭議事項如依其他法令規定已有救濟程序者，學校
應依該法令規定之程序辦理。